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8-010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8,236,4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市场	股票代码	0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钟颖	范佳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传真	0512-63552272	0512-63552272	
电话	0512-63527635	0512-63573480	
电子信箱	wangzy.2006@aliyun.com	cesm2000@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实施多元化经营，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包括：电力、热能、营业房出租、房地产开发等。其中：电力、热能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营业房出租收入是公司业务收入重要的补充，房地产销售收入随项目交付时间等影响呈逐年波动。

（2）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处于江苏省苏南地区经济发达的吴江区盛泽镇，创办于1986年的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是盛泽镇纺织产业的汇聚地，也是国内重要的纺织品集散中心，在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之后，形成了集当地纺织行业的生产、物流、信息及资金等各方面资源于一体的市场体系，在盛泽镇纺织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当地经济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

公司依靠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在全国纺织交易市场中的影响力,结合区域纺织产业集聚优势以及自身发展的需求,确立“以市场为核心的纺织业现代综合服务商”的商业模式,以中国东方丝绸市场为载体,以区域内近万家纺织企业和纺织专业商户为服务对象,为区域产业经济提供便利的纺织生产生活配套等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12.02	793.11	40.21%	69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47	147.38	55.02%	16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76	142.63	9.90%	16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52	855.58	-44.07%	22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0.13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0.1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4.00%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5.0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4,415.33	4,967.76	-11.12%	4,40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6.15	3,462.86	3.56%	3,239.9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6.25	302.77	295.49	28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	140.81	55.61	2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	83.28	49.18	2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4	30.56	74.76	166.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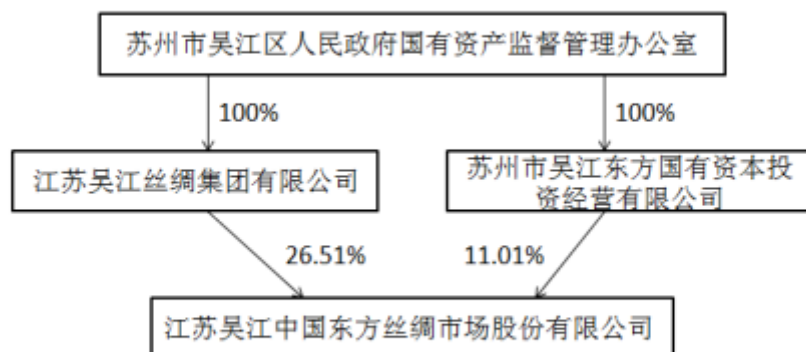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04,7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98,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数量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6.51%	322,972,453	0	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1%	134,104,200	0	0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31%	3,724,120	0	0		
杨少荣	境内自然人	0.27%	3,241,194	0	0		
梁红	境内自然人	0.25%	3,006,600	0	0		
林祥坤	境内自然人	0.20%	2,408,600	0	0		
费有才	境内自然人	0.19%	2,300,000	0	0		
于英	境内自然人	0.18%	2,147,000	0	0		
李晓雪	境内自然人	0.17%	2,062,400	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 (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7%	2,029,853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 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费有才,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00,0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30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以来，纺织行业略有回暖，不同细分行业之间体现出较明显的差异。面对经济新常态，公司在“立足盛泽，做强主业”的总体思路引领下，以巩固现有优势业务为核心，挖掘行业潜能，夯实企业发展基石，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加强内控管理，强化团队建设，不断提升企业风险应变能力，以转型升级为主线，把握机遇，乘势而上，较好的完成既定目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8,614.9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5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202.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21%；营业利润24,605.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46.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02%。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主要系本期平台贸易及蒸汽收入增加所致；净利润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纺织城公司80%股权、华都石油90%股权和全部债权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热能	793,672,230.96	252,633,190.23	34.86%	24.99%	1.48%	减少 7.97 个百分点
营业房出租	118,643,815.41	28,814,322.80	46.18%	8.83%	-0.39%	减少 5.00 个百分点
平台贸易	157,837,161.61	-14,726,053.03	2.47%	2,061.24%	-159.43%	增加 5.00 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除对前述准则修订后的报告格式做了相应规定外，调整了营业外收支的列报范围。

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项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6,133.72		-1,219,785.14
营业外支出	3,127,445.43	1,801,311.71	2,540,217.05	1,320,431.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6,133.72		1,219,785.14	

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0日、2018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8-007）。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7户，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2户。

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期出售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纺织城公司及华都石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高雄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